

#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國術錦標賽

## 【競賽規程】

壹、依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宗旨：為提倡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國術運動風氣，培養優秀選手，往下紮根，宏揚中華固有國術，發揚國粹、推行中華國術，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運動部、屏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武術總會。

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屏東縣立體育場、屏東縣體育會國術武術委員會、本會各單項協會、各縣（市）國武術會。

肆、比賽日期：115 年 7 月 17-19 日 3 天。

伍、開幕式日期、時間：11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點 00 分整。

陸、報到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9 號)。

柒、參加單位：

一、中華民國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無須會員資格，即可參加比賽。

捌、參加報名辦法：

一、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二、選手須繳交參賽切結書，未滿十八歲之選手經監護人同意簽屬參賽切結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格式，自訂之格式不予受理》，請在領隊會議前繳交，比賽當日不受理收件。

三、比賽時請攜帶有照片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大會檢錄組查驗，無證件者視同未檢錄不得異議。

四、掛技選手必須自費投保險，需在領隊會議時繳交，不受理比賽當日收件。

五、選手須依大會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接受大會檢查及分組。

六、選手須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七、比賽期間各參賽隊員交通、食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八、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代表隊之職員。

九、報名項目限制：

(一)拳術、兵器、對練賽：每人限1拳術、1兵器、1對練。

(二)掛技賽：每人限1量級，不可跨(組)項。

(三)每項(級)每組1人參賽不併組，不可跨(組)項。

(四)如遇與其它參賽項目衝突時，必須無條件放棄一方比賽。

十、年齡組別分為：以學校學籍為主。

(一)國中組(99年09月02日以後至102年09月01日以前)。

(二)高中組(含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在學學生)

(96年09月02日以後至99年09月01日以前)。

(三)大院校專(96年09月01日以前)。

玖、比賽項目及參賽組別區分：時間限制3分鐘內。

一、拳術、兵器、對練賽：

「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套路，不符合者不予評分」。

(一)拳術(「南拳」、「北拳」、「內家拳」)註明淵源系派，核對不符者需棄權。

1、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男子組、女子組。

(1)南拳。(2)北拳。(3)內家拳(形意、八卦、太極拳)。

2、每隊各(組)項以男、女不限人數。

(二)兵器(長兵、短兵「包括太極兵器」、奇兵)註明淵源系派古有兵器，核對不符者需棄權。

1、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男子組、女子組

(1)長兵。(2)短兵。(3)奇兵。

2、每隊各(組)項以男、女不限人數。

(三)對練不分男、女，拳術、兵器(以古有兵器為主)每隊以一組為限。

1、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男子組、女子組。

(1)拳術對練。(2)兵器對練。

2、每人限報一拳術、一兵器，未含對練，不可跨(組)項報名。

二、掛技擂台賽：中華國術掛技擂台賽初級，量級分為：

(一)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男子組。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55.01 公斤以上(含)至 60 公斤以下(含)。

第三級 體重 60.01 公斤以上(含)至 65 公斤以下(含)。

第四級 體重 65.01 公斤以上(含)至 70 公斤以下(含)。

第五級 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至 75 公斤以下(含)。

第六級 體重 75.01 公斤以上(含)至 80 公斤以下(含)。

第七級 體重 80.01 公斤以上(含)至 85 公斤以下(含)。

第八級 體重 85.01 公斤以上(含)至 90 公斤以下(含)。

第九級 體重 90.01 公斤以上

(二)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女子組。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含)以下。

第二級 體重 45.01 公斤以上(含)至 50 公斤以下(含)。

第三級 體重 50.01 公斤以上(含)至 55 公斤以下(含)。

第四級 體重 55.01 公斤以上(含)至 60 公斤以下(含)。

第五級 體重 60.01 公斤以上(含)至 65 公斤以下(含)。

第六級 體重 65.01 公斤以上(含)至 70 公斤以下(含)。

第七級 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至 75 公斤以下(含)。

第八級 體重 75.01 公斤以上(含)至 80 公斤以下(含)。

第九級 體重 80.01 公斤以上。

(三)分組為國中組、高中組(含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在學

學生)、大專組三組，男、女各量級以一人為限，不可跨(組)項報名。

(四)賽前資格鑑定測試：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均以國術為準)經

測試成績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或具國術段位一段以上資格者，

未有上列合格者不得參加擂台比賽。

(五)參閱最新「國術規則」第一章第四條參賽擂台資格、競賽規定暨第十章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六)賽初賽制度：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 (七)比賽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擊」，第二局為單手「磨踢」與第三局為單手「掛摔」。
- (八)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已取得成績名次保留，不得參加後續賽程），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已取得成績名次全部取消）。
- (九)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先經鑑定「國術拳術」，須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鑑定合格者始可參賽。

#### 拾、比賽規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2021年修訂之「國際國術規則」。
- 二、依據中華國術掛技擂台2021年審訂國際規則。

#### 拾壹、器械規定：

- 一、依據本會2021年修訂之「國際國術規則」第七章第二十五條附則「兵器規格」辦理。
- 二、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
- 三、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 拾貳、報名手續：

- 一、日期：115年06月08日24：00以前完成報名手續，請至指定網址  
<http://kwfroc.ickf-kuoshu.org/>，登入報名系統直接以會員及非會員學校單位進入，不接受書面報名。
- 二、收件地址：台南北小北郵局第29-8號信箱。  
電話：(06)2434266 傳真：(06)2438679
- 三、報名費：含公共意外險及個人技擊險。
  - (一)套路：國中組、高中組，每人每項新台幣500元整。  
大專組，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
  - (二)擂台：每人新台幣700元。
- 四、請將報名費匯入本會帳戶，匯款收據傳真或寄現金袋至本會，請在

領隊會議前繳清，不受理比賽當日繳交。

帳戶：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行別：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帳號：147-10-116811

五、上網報名後比賽當日無故棄權不參賽，除了不退報名費外，**需提出證明文件，否則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不可提出異議，「實際參賽隊（人）數不足致無法進行比賽之項目，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付後，餘額退還」。

拾參、領隊會議日期、地點：

一、時間：115年6月14日上午10時召開。

二、地點：假台南市新營區體育場-東南門國術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78號)，請務必撥空參加，如遇必須更改項目時請當日提出更正，不接受比賽當日更改，如有修正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三、拳術、兵器、對練比賽抽籤及選手資格審查日期：115年06月14日上午10點假台南市新營區體育場-東南門國術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78號)。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抽籤，則由主(承)辦單位裁判長或(審判委員)代抽。

拾肆、比賽報到日期、地點：

一、掛技擂台賽：

時間：依賽程公告當日午八時報到磅重、抽籤，拳術鑑定，下午一點整開始比賽。

二、拳術、兵器、對練賽：依賽程公告當日上午八時報到。

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拾伍、獎勵：

一、個人獎：

(一)拳術、兵器、對練賽：

拳術：(南拳、北拳、內家拳) 兵器：(長兵、短兵、奇兵) 綜合對練：依各項各組男、女分組，每項各取最高分之前一至三名分別發給獎牌及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1人參賽或棄權不發獎狀及獎牌，亦不計列團體成績)。

(二)掛技擂台賽：

每組每級各取前三名，分別發給優勝獎牌及獎狀，惟每級參賽人數不足四人時，以三取二、二取一頒獎（1人參賽或棄權不發獎狀及獎牌，亦不計列團體成績）。

(三)各項(級)其成績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如下列：

- 1、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16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者。
- 2、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者。
- 3、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者。
- 4、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者。
- 5、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者。
- 6、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者。
- 7、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者。
- 8、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3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者。

二、團體獎：

各項目前4名按5、3、2、1計分取總分最高前4隊，分別贈賞冠、亞、季、殿軍獎盃1座，獎狀1禎。

拾陸、規定事項：

◆ 競賽秩序：各項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編訂之。

一、每隊視參加選手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選手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一)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1人，教練2人。

(二)選手人數在12人(含)至19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

(三)選手人數在6人(含)至11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1人、教練兼管理1人。

(四)選手人數在5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1人。

二、每隊伍設置教練須具備有國家運動教練證(須有效期間複訓)，始具帶隊資格。

拾柒、服裝規定：請依照本會段級委員會規章規定辦理。

一、有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0.3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有段者請繫黑巾腰帶」。

二、無段及有無級位者：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

、咖啡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請繫咖啡巾腰帶（含有級位者）」。

三、選手需自備符合競賽規則標準比賽器械。

拾捌、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

一、各代表隊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列入評比由紀律委員會執行）。

二、選手必須參加開閉幕典禮及比賽（表演）隊伍之團體服裝以規定之武術服裝整齊劃一（參照本會統一服飾）並由各參加團體自行準備，請勿穿著奇裝異服、拖鞋、涼鞋、短褲、吊衫。

三、各單位代表應於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位置，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不得遲到或早退，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四、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越級比賽、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五、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依照大會所排定之程序出場比賽，不可互讓名次，或放棄競技，否則視為一方或雙方棄權，並取消其已獲之成績，無故棄權者{須提出證明文件}，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六、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選手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會賽事，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七、各單位選手或運動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選手或運動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會賽事，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八、嚴禁網路霸凌是潛在的攻擊行為，以網路為媒體在眾人環視之下實施的犯罪，包括偽裝、詐騙、詆毀、排擠，以及騷擾、猥褻、取笑、

羞辱、威脅、謠言中傷、誹謗、冒充等為主要形式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拾玖、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貳拾、本會依據運動部運 115 年 1 月 22 日運競(四)字第 1150001348 號函同意備查。

貳壹、本賽事性騷擾申訴管道（含本會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02-87711432、02-27310023、kfroc@hotmail.com。

